

罪
惟
錄

三
一

15左

10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

經濟諸臣傳總論

天之生才。稟乎陰陽。遂有偏至。性之工於此。不工於彼。而無乎不可。則稱全才。脚也。不一見也。夫才何自名。負殊錄。裕遠畧。奮絕胆。屢宏量。綿執力。五者見。謂之才。五者合。輒遇人。謂之全才。若夫理真而無疵。操清而無欲。氣醇而寡斷。皆不足以語此。究之才。克善其用。又不外此三者。是故得者。其全才。炳烈兩間。千古誇稱。聞世不一見也。懸孤于門。生人必禱其能。武

一人明崇文

未嘗立法。吾以教。相

為而驥

進退于未嘗教學

其立法而教之學之者反受

相其萬全。是心文武兼以為

全才則更難。于是明之文事卓犖可紀。其於翰鈴間有借

寵。而得行其志。負警議而克展其長。揆貪詐而適逐其

用。以較能文。以宜稍寬。一律不得以深。和文心者求之。

則在乎用人者。權衡之矣。守成。即令辭。知人為難。是惟相

臣之有咎。共与不蔽。不然。屈得之。束於之。擾亂之。幾忘之。

養養之。即蕭曹房杜不免。何則。明于用人者。閭世不見。

也。開國情難得。効用之世。亦。福俱深。乃。後世。匪偶然也。

自此以下。所錄諸臣。除終始無過外。或全倖。先略而求節。

不○罷○當○日○無○怨○辭○或○每○事○優○而○一○謀○或○跌○如○惡○所○由○積○或
所○持○者○大○而○以○善○刻○責○之○無○從○自○其○寬○或○所○勤○非○要○而○偶
以○偏○端○曲○淺○之○終○未○彰○其○悖○持○理○而○參○以○時○勢○予○寡○疑○信
之○故○乃○可○以○論○人○矣

...

經濟諸臣列傳上

同忱

同忱字恂如江西吉水人永樂二年進士自陳願補預又
洞閩許之以員外郎越府長史宣德五年歷工部右侍郎
巡撫江南是時蕪州通稅七百九十萬常稅亦然大率苞
蔭之患首在勢豪此後之孔莫甚里胥忱與蕪宋况鍾奉
令果以官鈔平糶復從富民勸借三即得贏米三十萬石
有差令縣知縣之名濟農倉蕪稅官田徵額倍民田忱曲
算別為平末法今大小戶均此蕪稅故額二百九十餘萬
石疏減八十餘萬石他府以次亦庶減有差夏秋兩稅圖

重各推富有者為程長。程頭收受。遵鉄斛。自輸水次。不
得後用里胥。加此以次定夫。不逼。圭撮。次其力產厚薄為押
運地。遠近勞逸為上中下支。撥細民上。紕視舊減三之一。
及既。運節其盈縮。亦復可贏其什之一。以為餘米。惟全并
入濟農倉。三郡歲有餘米一百萬石。運給北京。武賤月俸
三歲者餘費六十萬石。提歸濟農。運河有失。則人支口糧。
修築圩岸。開濬河湖。不責積。春耕借貸。銜中下事力。及田
多寡為差。秋成倚賦之。其或年凶。又再賑焉。秋熟不償者。
明年不還。給是時上供。無慮百數。或取足於餘米。民無橫
科。以至崇隆。三郡官廨學宮。賢祠古墓。橋梁溝洫。歲費不

下萬計。江南民愛戴如父母。滿九年轉左。正統中。璫掠弄
權。恣善調劑之。以故。故有所張弛。片詞輒奉。俞旨詔。並撫
嘉湖。則修築捍海塘。費鉅萬。役五載。皆忱度支。海不能為
患。十四年入朝。以工部尚書。遷還江南。巡撫。八月。英廟北
狩。同事愆。遽忱致糧數百萬京師。并造軍器數百萬。鱗次
無餘。擢景春。初引年不允。尋請老。召還京。致仕。卒。年七十
有三。謚文襄。江南民祠祀之。忱才識饒敏。不拘繩墨。事苟
利便。破格行之。嘗為冊記。日所行事。及陰晴風雨。有告報
狀。按冊詢訊。人莫敢欺。東理松益。鹽課虧忱。借蘆州餘。未
給寬民上鹽。是為設倉補額。益民利之。以至官布馬頭。見

為令則不誥公私。三殿王建以牛膠萬餘觔資綵繪會枕入
朝請京庫腐牛皮出煎於法州市皮還庫工部索用水磨
明盈非遲歲月不可愧令沃錫應之旬日而具

論曰此自其數學精也便敏得之夙世非可學得相傳
洪武十年戶部尚書滕德懋疏請均平燕杭科稅不得
抱恨死之日愧生愧為完其所請愧懋後身也果然
典否相傳客遊之至愧所令得所欲釋子券門所獲過
當嘗自粟千石得獲其門又令子猶馬得官士林或少年
嗟果能福祿東南滿何足羨也片詞得奇音是借振以學其
用心与大忤安能克禪而所唯景泰之初輒請老

高教

高教字世用，南直興化人。嘉慶十三年進士，以翰林庶吉士，歷詹坊司直郎。正統中，充講官，修實錄，尋入內閣。陞工部右侍郎。十四年，上北征，教居守。景太初，進尚書工部。兼翰林學士。是年，鹵散請出迎上皇，侵上谷雲中，急廷議，類顧忌，不能決。中書令人趙崇，獨教請往。教北榮，解腰帶贈之。上皇將至京，教言奉迎，礼且厚。會有千戶龔遂榮，投匿名書數兩大率，且加礼。上皇云：「教袖入朝，傳示群公卿公卿，噤不敢一言。」上聞之，詰匿名書自何所。教曰：「自臣所。」遂榮曰：「吾喚醒諸公卿，今過獨累教，非遂榮意。」因自

縶詣闕下。獄上亦不洋罪。較二年進少保兼東閣大學士。明年改立太子。較悲憤不敢爭。加較太子太傅。是時內閣王文、軾與較相友。出較視南畿災。還朝力救。都給事中林聰聽得不死。七年進大學士。謹身殿首相陳循及王文皆以子不得舉。許順天考官劉傑上令較覆試。較曰。貴胄與寒士爭進。已不可况後而為之。辭止。奏斥林廷一人。事遂已。裕陵浸僻。內閣諸臣皆流放竄陬。上原較。但令致仕。較既歸。杜門不接賓客。成化初卒。贈太保。謚文義。

論曰。悲憤不敢爭。病去可也。似與迎禮宜厚。初指補殊。林居時人問三朝事。輒不答。以此吾獨難。千戶遂榮出。

承。遂。崇。奉。而。滿。朝。寧。不。內。惡。高。文。義。加。稍。過。諸。不。內。惡。者。

承。遂。崇。奉。而。滿。朝。寧。不。內。惡。高。文。義。加。稍。過。諸。不。內。惡。者。

此等罪性，皆由煩惱而起。煩惱有貪、瞋、癡、慢、疑、惡見等。此等煩惱，皆由無明而起。無明者，即不知真如之理，而起之迷暗也。此等煩惱，皆能障蔽真如，而起種種罪業。此等罪業，皆能障礙菩提，而起種種苦果。此等罪業，皆能障礙涅槃，而起種種煩惱。此等罪業，皆能障礙智慧，而起種種愚癡。此等罪業，皆能障礙慈悲，而起種種殘忍。此等罪業，皆能障礙信力，而起種種懷疑。此等罪業，皆能障礙戒行，而起種種放逸。此等罪業，皆能障礙定慧，而起種種散亂。此等罪業，皆能障礙功德，而起種種障礙。此等罪業，皆能障礙果報，而起種種苦痛。此等罪業，皆能障礙究竟，而起種種無常。此等罪業，皆能障礙永樂，而起種種痛苦。此等罪業，皆能障礙究竟，而起種種無常。此等罪業，皆能障礙永樂，而起種種痛苦。此等罪業，皆能障礙究竟，而起種種無常。此等罪業，皆能障礙永樂，而起種種痛苦。

耿九疇字子

耿九疇字禹範河南廬氏人也永樂中進士章皇時為禮科給事中有清譽正統初出為兩淮鹽運同知艱歸兩淮鹽場數千人走關乞留進運使奪情還任尋以誥誤逮京景皇初攝位知非其罪特旨陞刑部右侍郎仍以原官出理兩淮鹽法奉勅移視江北凶荒招復流民七萬餘戶已又勅錄諸郡大囚九疇益自善洗冤澤物吾素志多所平反景泰三年復以侍郎出鎮陝西新例諸鎮守具改都御使九疇以副都考察陝西方面明年五月歲星晝見九疇上言弭災六事上優詔答之五年詔市羊角為上元燈料

九疇引采蘓軾進諫故事曰恐以細行累大德上立命止
之裕陵淺磳以右都御史掌院事九疇請重臺諫以振綱
紀上嘉納子裕字好問景泰五年進士庶吉士授工科給
事中九疇以身為總憲裕職言路不便上改裕翰林檢討
是時曹石用事御史楊瑄出印馬得二人橫奪民田狀論
劾之二人哭訴上謂閣臣傾己上不得已逮賢有貞下獄
又以九疇是主使之并逮九疇會反變諸臣乃得釋九疇
坐降江西布政使裕以父故謫泗州判官九疇掌院事僅
百日耳尋轉四川裕亦改判定州天順三年亨敗上語內
閣李賢九疇去非其罪願請正可大用遂以禮部尚書召

還改南京刑部尚書。明年卒于位。上頗為愾息。裕至成化
改元始名還翰林。歷吏部尚書。僅踰月。出南京為禮部。泰
陵嗣位。改南京兵部。參贊畿務。弘治元年。召還。禮部六年。
復尚書吏部。代三原。加太子太保。裕為冢宰。素持正。雖僚
屬不少。狗一日。有兩可否。執筆方躊躇。少宰從左右贊一
辭。裕正色曰。天子建天官一人耳。少宰欲手退第。第偉為
都事。秩當遷。裕故緩之曰。今在吾弟。當如是。九疇卒。謚清
惠。裕卒。贈太保。謚文恪。裕偉幹。修聲人望之。儼若神明。
論曰。景泰中。以外轉。得不聞東宮南內事。幸也。九疇在
事。頗為李文達所可。六部而父子歷過。半能其官。勞堪

楊信民

楊信民名誠以字行江西新昌人也。永樂庚子鄉薦。宣德中授行在工科給事中。陞廣東按察使。陞絳受旨許言事。信民至首論按察使郭智去。及代智察政黃翰。詞連僉事常廣。廣反誣信民。詔并逮廣。民爭投金帛佐信民行。信民一無所受。而翰舟瓦石幾滿。布衣何寧等萬人詣闕。訊信民公意。乃削籍。翰而信民以己己。因變渡官。出守邊。白羊口會廣賊黃蕭養。初以罪久繫獄。卧榻竹枯。年餘。葉遷土。同繫者說為祥。密使人截斧索。餼私。艤船待海上。蕭養與十九人破鉗。缺出。揮斧行。追者莫近。遂亡入海。為大盜。置偽

官招誘愚氓漸至十餘萬。執都指揮王清使諭衆開廣城門。清不屈被害。勢張甚。寧等凌上章願得信民還廣。寇自弭。上可其奏。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廣東。信民至廣。城閉。因數月矣。鄉之民避賊者不得入。輒從賊。自保。信民令大啓城門。與木礮驗出入。下令誤為賊者。不論。于是棄賊為民者。用數千。咸趨信民。注拜。信民亦慰遣之。于時賊對信民使者。願一見楊大人。死無恨。信民單輿出。岸烏紗示之。賊衆羅拜。泣下。蒲伏聽命。獻一大鯉。剖鯉分送諸司。事且定。閏月。兩都督董興以大軍至。蕭養中變。信民遷中。毒卒。陷賊者曰楊公死。吾屬無生氣。賊益猖肆。鄉民乃益思信民。

天子遣官諭祭。錄一子太學。許建祠廣中。滋恭惠。信民公
平不惑。與利除害。有若飢渴。初葬母時。倩大界塚石。每界
身代夫教百步。或曰何相苦。信民曰。葬吾母。吾不一喝加
乃煩他人。

論曰。揚恭惠以恩信行。不止于才矣。問董都督。胡以復
來。朝廷為賊殺信民。賊未嘗殺信民也。

于謙

于謙字廷益其先河南人高祖夔為九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追封河南郡公夔子九思仕杭州路總管遷為錢塘人父父文明工部主事父考昭隱不仕七歲宿蘭古春一見嗟異異曰救時宰相也時有學督持諸生過峻裂噪倚之泮池已開走去謙獨前持之學督起池怒謙曰諸走矣不罪持公者罪持公者我弱冠舉進士宣德初拜監察御史風骨秀峻音吐鴻毛在廷咸才謙按江西括誣獄救百人藩國挾和買為害劾之于權倖不小避危蹕下樂安導高煦歸奉命赦其罪稱旨山西河南災議增設右侍郎

一人出巡撫上手填謫名以兵部兼治二者謫兩至問民
病苦百弊咸飭馬政同防民租軍賦一經勞畫遂為定式
齊秦民饑徙入豫者給閒田与之牛種次責其稅又以大
同遠塞外遙難制請別設御史併上谷治之而又盡奪大
同鎮將之夜卒變私田者為官屯邊用元澄是時屠政本
者三楊素重謫朝請夕可。以是得行其志。滿九載始改左
入朝舉兩袖賦詩見志。太監王振持權勢以謫無私謂屬
言官足劾諛怨望且擅舉孫原王甫來自代亡人臣禮下
法司論斬繫三月振怒通辭詭恣之曰豈有故御史名若
子謫者乎故之左遷大理寺左少卿山西河南吏民伏闕

上書借留謙者千數。乃以少卿復撫二鎮，入為兵部右侍郎。正統己巳，虜也先曠諸鎮，天子親征。謙與其尚書鄺楚合，與萬乘、克和、塞上不聽。楚乃從治兵，而留謙理部事。土木蒙塵，京師大震。太后命鄺王攝政，王御左順門。時王振雖已死，中外恨切骨。九卿臺諫方廷劾振，未已。王振僉錦衣指揮馬順及王毛二監，嚴廷洵。失威儀，諸大臣忤相顧，不知所為。王欲退，謙前持玉啓。王下令順與二監死，未及。尚請皇太后旨，族振，謝天下。衆始帖儀。肅王乃入，謙從容出掖門。吏部尚書王直執謙手曰：頃倉卒，不以公如是。百王真何能為！是時鄺楚卒，軍進，謙代之。鄺王

既即真上言危駕文武大臣有預軍事進止失機即死且
不。予。帥。且。言。鹵。得。志。必。扶。大。駕。長。驅。連。請。蒐。乘。繕。械。九。門
要。害。都。督。孫。鐘。衛。顛。雷。通。張。軌。等。分。守。之。從。郭。外。之。民。入
郭。使。敵。清。野。通。州。倉。聽。官。軍。自。運。給。一。歲。俸。去。草。廠。亦。稱
力。取。之。力。不。及。焚。之。毋。以。委。鹵。復。請。脫。石。亨。于。繁。赦。楊。洪
與。安。遠。侯。柳。濟。並。為。大。帥。而。身。揆。其。机。宜。進。止。上。皆。從。之
鹵。報。益。急。侍。講。徐。理。春。好。語。天。象。力。請。南。遷。譙。大。言。京。師
天。下。根。本。宗。廟。社。稷。山。陵。兩。在。釋。不。守。去。安。之。失。此。為。世
不。復。矣。上。倍。謙。焉。曰。惟。兵。劫。難。十。月。也。先。扶。上。皇。蹶。紫。荆。
鋒。銳。直。窺。京。師。九。門。戒。甚。謙。探。甲。統。大。營。嚴。陣。以。待。鹵。怯

我整不遽犯以教騎嘗我。逢曰：駕在速，以金幣來。譙使人報曰：輔宗廟社稷之靈，國有君矣。鹵計沮，譙乃設伏。空亦數騎誘鹵；遽薄，伏發，敗之。孫鏗、毛福壽、凌敗之。西直門賊逸通州。苦清野，奉上。皇宥，遁。詔褒譙功，加少保。再辭，固不許。大同參將許貴奏請款鹵，名安上。皇意蓋其怯。譙請首誅貴，勸戰。于是諸邊鎮咸厲秣，不敢怠。譙令咸宿重兵，使都指揮陳旺等分將，以右都督楊俊統之。鹵初挾重相，恫喝。至是，遠巡塞外，無所用。空名乃真欲歸我。太上作好矣。已報開子口，鴈門等處烽火連屬。朝議發兵。譙曰：此張疑脅我，無慮。止。令各堅壁。若將為大舉者，鹵果不至。楊

洪既自獨石入徽，所留老弱凡八城，欲委盧謙謂此當府垣，辱不可棄。漢守八城，貴州苗叛，久未戡，侍郎何文淵請專設都司，屢重兵，謙不可，曰：「不燕說二司是異之也，異之何以通滇楚道。」當是時，浙閩有鄧茂七，葉宗留，廣有黃蕭養及獮狁，三楚之貴竹苗獠，處：蜂起，軍務旁午，變起呼吸，謙口畫指授，一日而平。章者百端入，則面陳出，助手疏片紙，行萬里外，電耀霆擊，靡不憐。惟東西太，上南蹀上奉之南城，廢故皇太子為沂王，立懷獻為皇太子，謙不爭。加謙太子太傅，再拜其文，婉約示諷，上弗許。時石亨意結謙，乃推謙功，請錄其子，謙辭再三，有云：「縱臣欲為子，求官。」

自當乞恩。君父何必假手石亨。漸且恨謙上。漫賜謙。嗣
西甲第。謙拜曰。奴未敢何以家。為。海不許。乃置上前。後所
賜。璽書。袍。鎧。劍。帶。弓。劍。之。屬。于。堂。而。加。封。識。歲。時。一。謹。視
而已。謙多寓直房。便朝謁。一日。病疾甚。須竹港上為親幸。
萬歲山伐竹。以賙京營之類。雖有五軍。神机三千諸營。盡
非舊制。謙議選精銳十五萬。分十營。以一都督領之。五
千人為一小營。以一都指揮領之。餘兵散歸五軍等營。
以脩次調進。止賞罰。一由謙。亨會縱謙。每事裁之。洪子俊
坐不法。論削亨從子彪。以驍勇著。謙出之為大同游擊將
軍。以是益恨謙切骨。而權監曹吉祥劉永誠者。與謙共兵。

事亦却謙上不豫太后傳諭晏駕後事謙不預復辟儲二
議石亨與吉祥等遂發南城銅迎太上復辟甫御殿執謙
與大學士王文下獄稱謙文與太監舒良王誠張求等謀
迎襄王為嗣坐以謀反律廷鞫無寔文不勝憤爭之謙笑
曰亨等意死我爾辨何益獄上上猶豫于謙寔有功社稷
亨黨進曰不保謙等此舉為無名遂索謙市籍其家自上
賜外無長物先是謙嘗獨坐忽聞驟雨聲視屏障皆血異
之至是伏鎖陰靈翳天行路歎忽吉祥麾下
有達官指揮
采耳者私以一觴酬謙地而慙吉祥志朴之明日復辭也
慙如故相傳抗之西湖曾涓竟底孫原良語人哲人養乎

吾虞于公矣。是年七月，夢見西方哲人之萎，已有其兆。自是有貞，以內閣首輔與亨吉祥爭權，坐下獄，流金齒。又三年，亨下獄，瘞死，籍其家，彪棄市。又二年，吉祥與其從子昭武伯欽反，族誅。謙有子冕，自府軍前衛千戶赦歸。憲宗初，上疏白冤狀，上憐而復其官，賜祭。孝宗初，加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傅，謚肅愍，賜特祠于其墓所，曰旌功。冕改文資，累遷至應天府尹，謙為文肆筆立就，詩亦奕雋。獨其于秦疏條列尤明切。嘗口授兩吏傳寫，指腕為痛，萬曆中，改謚忠肅。臺臣黃鳳翔南入臺，夢一偉男子，投以空山孤寬之句，心惡之。起道見改謚之請，曰：此公生氣猶存也。冕無

嗣陳敏政受徽于氏賄稱允中係冕從子得蔭杭州副千
戶世襲

論曰忠肅故與上皇失國之罪卒免要挾吾兵名不挫
還蹕實以此預景皇無意迎護安置南宮更易太子則
謙以前議自厄此中有不得已者矣襄王之舉實無是
事然故太子復立廷臣寧無過慮則不止謙一人之隱
也至不殺無名數語實錄謂徐有貞言之政李賢日錄
云亨輩害謙藉此除之而武功傳出程敏政手敏政以
父信夙都有貞遂出此余以己己一案可與壬午同
觀準以社稷為重之義功可補過而謙之再造更光于

靖難萬世有口也。君夫家乘所云，復辟有尊而不及上，則阿其祖而實失情，嗟乎！社稷安謙生，死可勿論矣。按敵政以偽姓子，後謙猶之姚少師之後繼也。謙鄉人稱敵政無子，其妻偽娠抱他人子為敵政子。敵政寔不知之以偽與人已，溲受偽似相報，然却兩偽實有不同。謙功在後世，血食千載，西湖祠下卜夢者每有奇驗。寄灵于後世，活在人心。敵政即有子，與無子同。况籛無子為有子者哉。或云逆襄之說亦有其故。凡親王非金符不可名，肅愍方被誣，印綬尚寶諸內宮檢各府金符在，獨少囊符，遂此疑不解。以之有一退任老監云：初宣廟大

李賢

李賢字原德河南鄆州人宣德壬子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即奉命察山西蝗災便道謁薛瑄家居語相得英字嗣統賢言今京師韃官不下萬餘即以儆言之曰指揮使五十五石而寔支一石韃官_實支十七石五斗是韃官一負畜京官十七員半矣乞勅兵部設法漸次出之于外不准苟國家無益之費萬_三押可消_未萌之患後己己之變畿內韃官群起煽亂應_論者服其先見云授吏部驗封主事歷轉文選十四年_命欽大同上親征賢代吏部侍郎扈從駕蒙塵賢瀕死還景泰二年詔議禦_長策賢請用戰車

火鎗行可以驅敵。止可以衛民。陞兵部右侍郎。歷吏部。英
宗優待。以人望召賢。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典籤務。未几。
進吏部尚書。兼官如故。會左右欲以汪后殉景帝。賢言景
帝初。汪后又不得志。即一女幼可憫。臣愚以為宜厚遇之。
上無然。時太監曹吉祥。忠國公石亨。以奪門功。驕恣。上漸
不堪。往微語有貞。及賢會亨。率兵西征。御史楊璉勅言
祥與亨。殺家人奪民田。上嘉璉敢言。命吏部識其名。亨與
吉祥。誣賢等所使。伏地流涕。上惑之。諭言官。被賢有貞。下
詔獄。其日。風雷大作。擗斫斲字。公署瓦木。上悟。釋之。請外
賢得福建布政司參政。將行。上語吏部尚書王翺。賢似不

宜與有貞同爵。翔因力言賢薄，謹可用。會承天門灾，詔漫
賢尚書。上思建康人出禁，且六十年矣。語賢赦之。賢曰：「陛
下此念，太祖在天之靈，貴臨之矣。」遂遣中官衛延康人居
焉。陽出入自便。御史劉濬劾安遠、侯溥、敬嗣上意，左溥
且繫濬。賢曰：「耳目之任，朕所當言。唯明主用其是，而舍其
非。」石亨等遂乘間譖賢，以為阿腫。左班上不為動。濬得薄
責，而溥遂自陝西上曰：「溥為主將，畏縮致敗，不罪何以警
衆？」竟下溥獄。上嘗於便殿屏人語賢，亨吉祥，專預。即索何
賢曰：「人主之權，不可下移。」陸下每事齟齬，公以處之。會
石亨從子定遠、侯彪生驕恣，各還。復謀搃兵大同，奸黨并

違。亨。置。法。上。固。同。負。迎。後。事。賢。曰。當。時。亦。有。要。臣。者。臣。不。
敢。從。上。恠。之。賢。曰。天。位。陛下。所。固。有。監。國。不。起。群。臣。未。請。
復。位。名。正。言。順。何。至。以。奪。為。功。且。奪。之。一。字。非。所。以。示。
世。萬。一。邨。王。先。覺。亨。等。不。足。惜。不。當。陛下。何。以。自。安。然。天。
下。人。心。所。以。歸。誠。陛下。者。以。正。統。十。數。年。間。諸。戒。省。與。民。
休。息。耳。今。為。此。輩。敗。過。半。矣。上。疎。然。大。悟。詔。凡。以。迎。駕。奪。
門。冒。功。陛。者。四。千。人。悉。就。戮。中。外。肅。然。時。江。南。北。大。水。加。
以。師。旅。賢。請。罷。天。下。所。取。花。木。枝。枋。之。類。暫。免。采。柴。遣。馬。
清。匠。刷。卷。諸。事。而。采。柴。一。歲。省。銀。三。十。餘。萬。兩。吉。祥。從。子。
昭。武。伯。欽。殺。人。俱。罪。謀。不。軌。欲。去。上。南。宮。而立。皇。太子。是。

日。西師行。乘機觸門為亂。擊賢傷首及耳。且奴賢須為既
解之事。定賢手奏曰。逆賊就擒。此非小變。宜詔天下。一切
不急之務。悉皆停罷。未云言。路閉塞。遂至此極。宜懲前過
上。志報可時。西師未解。又請毋輕出大兵。但須令都御史
王法。與兵部侍郎白圭。分道出禦。爾果引去。因言兵出在
外。可暫而不可久。暫則為社。久則為患。宜趁河開。班師使
民得七種為便。上從之。尋錦衣衛指揮阿達。提管校緝事。
魚鎮撫問刑權。隨中外。惠賢及指揮袁彬。謀欲排去之。得
楊倭。凍頃者。一名大言。三法司干門。此達教我中賢。彬得
從。賢免事。在袁彬傳。八年正月。上不豫。召賢諭曰。今庶

事頗寧。而人者反。孫奈何。賢頓首伏地曰。此國本也。然則必傳位太子乎。賢頓首曰。守社稷。甚上起。立召太子至。賢扶太子曰。謝。太子謝上。抱上足。泣上亦泣。諛言竟不得行。太子即位。進少保。華蓋殿大學士。會災異。屢見大風。拔郊壇樹木。輟瓦。賢疏上。無狎左右。聽其冒誘。吳后廢。飛詔欲害賢。上遣衛士出入呵護。賢有司請造鹵簿。已許。旨矣。賢亟入言。先朝所遣車駕。尚有貯內庫未御者。上即日寢其旨。會奪門功。冒陞者。復舊不止。賢奏曰。自石亨輩此舉之後。人以得富貴之易。貪利者。惟幸有事。宜早治之。且請復故少保。子謙等官。賜祭葬。以雪幽枉。上是賢言。命兵

部尚書按奪門倖陞者。自太平侯張瑾與濟伯楊瑄以下。俱奪爵丙戌。外艱。特詔起復。令太監林興輔行。招家裏。事即日促賢上道。修撰羅倫。久為賢所知。疏賢奪情。非是。謫泉州市舶提舉。是年。賢感疾。十二月卒。賜第。享年五十有九。贈太師。謚文達。賢性莊嚴。得大臣體。嘗有會試被黜者。訴考官有弊。上以羣亦賢。曰。考官寔公。如臣弟讓。亦不在列。上意遂解。其薦用耿九疇。軒輊年富。王瑛。李秉。程信。姚夔。崔恭。白圭。許貴。顏彪。馮宇。諸文武大吏。皆澤人。初。三楊用事。行三品以上保舉之法。賢始令吏部。亦官有缺。推舉二人。請旨。簡用。遂以為例。

論曰。處羣小黨藉之時。得行其志。古大臣格君心之非。賢是矣。夫便坐屏人時。何不直以誅滅佞倖。快進苦口。而但曰每事審斷。公以處之。知過激事。必不終識得宜。尼女樂之饋。不尚廷諍。則所慮誠遠。且大我至于斥冒。功定國本。安汪后。卹于謙。數事。閱圖。是最大難。然風雷不作。倭漆無言。帝悔亦遲矣。凌世良臣。較難于唐虞之。即象正之。与死忠。豈止尋丈也。按雙溪日記。謂文建為石亭代。莫虜兵。了獨寔比事。而尚書項元暉。坐黨世故。縱威。其西市激也。或曰賢。以預之。賢。手著日錄。有云。有自素行。持公者。少于持公。與之。遂因前轍。知賢。諸有權。用矣。夫。

獨日錄所載景皇不孝于親不敬其兄不睦其配象由
流於荒淫數語不用微詞夫帝即降節玉賢故居也侍
卽礼部恩不為通豈將以直許阿復辟乎此則不可以
權例

李秉

李秉字執中山東曹州人也。正統元年進士。為監察御史。才識宏博。一炬于正。景泰二年。以右僉都御史。參贊宣府軍務。改提督。時有小鹵收邊。廷議欲擊之。秉言。不宜俸功。賞而啓邊。蒙條邊務十四事。上皆允行。凡刺入真。詔進真使。馬駝牛羊四萬。存養宣府。給草料。秉以頰草料不足。給宣府。遑及鹵使。且云。求樂宣德間。鹵進馬不堪。仍收故鹵草地。以防奸也。事宜止。鹵歸。我剽掠男婦。易米朝議。大口一石。小口半之。鹵不從。秉曰。是重物。而輕人也。各以一石與之。汰宣府僧尼。以配無妻軍士。諸軍校不才。更置之。免。

腹削。以是邊民稍休息。鹵亦徙帳避去。久之。勅提兵紀廣
反。為所許。召遷移撫大同。復生累去。再以右副都御史出
巡宣府。掩土木。錫兒嶺。及人同。紫荊諸遺骸。凡十餘萬。病
乞代。不許。成化三年。建首董山。致致遼東。上以武靖伯趙
輔為總兵官。兼以左都為提督。討降山。逮至廣寧。誅之。加
太子少保。入代。翻為吏部尚書。與崔恭。尹旻。二少宰。或相
左。人頗怨望。四年。京察。罷戶部尚書馬昂。而是年朝覲。見
黜者。多大臣。朔黨。以是人臣多忌。秉御史戴用。疏請方面
官。浸如正統間例。聽在京三品以上。大臣薦舉。語侵。乘上
從之。于是給事中蕭彥。莊。初。秉罪十有三。下廷議。上乃落

東太子少保以尚書致仕言官屢荐大臣忌其方鯁竟不起卒謫襄敏

論曰東不多邊略獨汰尼僧妻軍士二十年後可以繫邊丁而省客募十三罪之疏彥莊姻家大理卿王概所手授也概欲代東稱東暗結年深御史詔彥莊指寔回奏強以判壁與邊西散對蓋以壁等嘗建言推舉官嘗惡彥莊史部故又彥莊所殉罷丘陵孫遇李齡皆証廷勘彥莊半是訐謫縣丞永寧署縣竣刺為怨家所殺聞者笑陵蘭陵人遇福山人歷仕咸至布政使有治行齡朝陽人為晉學稼公

崔恭

崔恭字克讓北直廣平人也。正統元年進士。以戶部主事。歷知萊州。萊號難治。恭廉有為。屢辨冤獄。治旱蝗。糶倉力賑。民賴以甦。府庫故歲入漕海布數萬。輒浥爛。守者率破家。恭請並出為軍餉。不踰年布盡。歸守庫者八百。冢鹵犯京師。部兵動。王在治。六載。萊人歌之。為樹碑。故郡守楊震祠中。景泰中。歷湖廣右布政使。戒惠大行。苗民侵武岡。訓民兵。勦賊。上聽撫。會流民迫相殺。恭曰。勿急。上生變。下令。以民願附籍者聽。否且俟秋成。遣歸。衆遂安。調左江。西囊中。惟律。一圖書。衣數襲。省有廣濟庫者。庫官吏乾沒五十

皇朝通志

萬恭發其奸贓會巡按御史韓雍執法連坐

布政使天時

郡邑肅然制為佞法調輕重任一歲之勞得九年之逸

天順二年陞右副都御史巡撫蕪松諸郡先是蕪松加耗

則例自周文襄奏定後多更竄恭悉疏復舊督浚儀真漕

河後夫六萬人民不告勞又濬常鎮河避江險揚州饑

推浚河餘粟濟之清軍御史郭觀銳以充伍為功崑山

籍一人被誣連逮充軍者二十四人咸來訴恭上為平

誣者復為民先是提學歐御史校士不公訴前巡撫李

不為理恭受命親試之移文提學再試入學後多顯四

年入為吏部右侍郎尋轉左成化五年代李秉為尚書數

月、以母喪去位。九年、起南屯、尚書、恭贊守備機務。十五年、卒。贈太子少保。謚莊敏。

論曰：崔莊敏其不務為赫之名。乃寔以長厚行其嚴毅。故往使。使人懷化。所最難出。誣軍。試奪衿。可用。勅委。而必引為己事。不嫌。致清軍督學。兩御史。亦不以為嫌。則其素足重也。

王竑

王竑字公度，湖廣江夏人，附籍河南。正統四年進士，豪雋，尚奇氣，初授戶科給事中。英宗北狩，王監國坐牛門百官方追勅王振讀彈文未起，錦衣衛指揮馬順從旁叱言官去，竑起，捽順角曰：「此正振黨，宜急誅！」百官立批殺順，又索毛王二長隨，並擊死，血漬丹陛。內臣會絛血儀，長史曰：「且勿絛，使若曹見之寒心。」於是名籍甚公卿間。其冬，鹵也先擁上皇犯都城，竑監北城軍，鹵去。陞僉都御史，出守居庸關，軍政一新。尋病，召還。景泰二年，總漕淮上。明年，兼巡撫江北諸郡，清理盜法，劾巡河御史王珉貪淫，坐戍。兩平。

墨吏聞之遁去。會熾災，竑疏自劾。畧曰：比年災沴陰盛，陽微。殆食祿者君子少而小人多。然小人不自為小人，必其欺詐若誠，故便佞若忠。即書所謂靜言庸違者是也。伏望皇上日親講臣，俾陳修德之要，以清出治之源。仍乞罷不許。是時徐淮西北，齊魯河洛流徙者衆，力賑不足。至欲借米廣運倉。主者不可，竑曰：民窮至此，公坐不貸，民不愛命，勢必為盜。倘有意外，請先救公。以謝衆怒。吾方蒞朝，廷主者悔，不敢逆。竑大發倉儲，仍勸諸有加。各捐貲，協濟。凡撫還沒業，安輯流集，病予醫療。先給棺殯者，巨萬計。上聞之，稱好。都御史五年，陞左副都，仍治淮安。英宗復辟，追

貴諸殺振索者。誦竑浙江參政。尋除名。編管江夏。居半載。放歸河州。天順五年。字來寇河西。以舊官起。同兵部侍郎。白土出視師。肉去。還。滌淮上。徐揚老稚。迎舟羅拜。歡動如雷。會旱火。增涸。一禱而雨。茂陵即位。召為兵部尚書。竑剛勇。練于邊政。而徇法多忤。三閏月。請老去。歸二十載。乃卒。正德中。謚莊毅。竑與李東。皆一時名臣。顧二人家。居。竑抗志寡交。東出入里閭。博奕。譖笑無間。竑聞之曰。孰守公。為大臣。胡不自愛。東亦非竑。所謂大臣者。豈立異鄉曲。為激為哉。

論曰。裂振黨殿廷。雖義激由中。頑非所以恭監國也。幸

忠肅善全戢衆志。否則亂儀自茲始矣。以衆起懼守威
得賑。六以氣行。幸上方倚任。乃可使在追責殺振之日。
定當以擅制滯之。使非字來之寇。寧不編管江夏老乎。
與執中互觀。清與和得其正。曰無私。

韓雍

韓雍字永熙，南直長洲人也。父以閭右徙寶北京宛平。以是雍從順天起家。登正統七年進士，授御史。年二十，錄囚碭山，先是教諭丘純嘗笞胥夫磨兒毒，磨兒父匿磨兒覓屍江中，哭以為磨兒訟殺其子，純不勝刑，自誣服獄具，雍至，覘之卒，過得磨兒純白出，而坐磨兒父，巡按江西，振刷精核，措置必經久。廬陵盜大起，從巡撫楊寧謀，設伏搗平之。寧每與雍語，輒自失曰：「百寧不足比當公。」歷滿吏民乞留于寧，奏請再巡，詔從之。景泰中，少保陳循言於上，以副使陞石倉都御史，巡撫江西，代寧。雍精于吏治，凡立一

法後人遂據為例。他巡撫不能改。英守復辟罪譴。雍生循薦調山西副使。尋罷歸。踰年召拜大理寺右少卿。仍右僉都御史。時石亨誅法司逆治亨黨。錦衣衛指揮使劉敬曾邀亨午具。連坐。雍曰。一飯而擬奸黨亨盛時。大臣中固有朝夕候門下。殷宴會。且奈何。敬獲免。出巡撫大同。雍有智略。時出已意。經畫防守。戎政大修。鹵不近塞。晉兵部右侍郎裕陵即世。雍坐侍讀學士。錢溥累左遷。浙江右旅政雍不省務。日選勝。從賓客曲宴西湖。已而兩廣蠻寇起。詔以都督趙輔為征虜將軍。凌名雍。以右僉都御史督理軍務。是時大藤峽絕險。賊盤結久。峽中藤人如斗。長亘兩崖。

諸蠻蟻聚若徒枉然。峽外人望之。再不能舉步。先是景泰中。徃首侯大狗倡亂。諸郡山徭四起。應之望城殺吏。而廣無完郡。於是兵部尚書王竑言上曰。廣事警驕子。愈惜愈啼。非流血撻之。其狂不止。必以屬。竑既拜命。都督輔議請分兩軍入。一由大庾。一由湖廣。隨在撲滅。竑曰。不然。兵法有云。萃于中堅。先其難之謂也。大藤峽為粵腹心之疾。釋此不圖。分兵勢弱。祇以動賊。賊必漫流。其流愈多。州縣益散。所謂救人而壅之也。莫若併力西向。擣其腹心。輔夙知雍才。諳軍事。一聽雍詔。三司以下。不用命者。從便宜。大軍次進。廣西先遣偏師三萬人。首平陽峒。執其渠魁。蹙之。

指揮李瑛等四人失機斬轅門士慄師至桂林雍曰修仁
荔浦峽大藤外倚也。以土兵十六萬人五路並進窮追至
力也。諸賊大敗生擒一千二百餘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
乘勝至潯州諸將皆以峽險密菁重。人不旋踵。三時瘴
癘不可久居。莫若環師困之。雍曰不然。兵貴拙速。峽輪困
六百里間。縱吾甲兵有餘。豈能斷賊出入。與其左師挫。甄
不如肆加攻。堅道有儒生。階里左教十人。項香伏謁。早辭
願為前驅。雍顧左右縛之。左右驚不敢前。已而袂中出。及
鉞。迺知賊間也。悉斷頸剝腸胃。分掛菁棘中。賊大驚。沮曰。
韓公天威也。是時總兵歐信等將六萬八千人自象州武

宣五色入。攻其北。都指揮白金等將九萬二千人自桂林
平南八道入。攻其南。參將孫振等率兵巡守左江。截其歸
路。都指揮夏正伏兵林峒。以扼其東奔。而雍與趙輔等開
府高振嶺。以督諸軍。連破石門。道袍。屋優。紫荆。竹踏。良胸。
古營。牛腸。大站等寨。賊乃遁入桂州橫石寺塘。九層樓。沒
窮。躡之。禽侯大狗。前後凡斬。鹵四萬一千有奇。東川諸藤
因改名為新藤峽。置藤縣千戶所。控賊出入。刻石紀功。提
上軍中。拜左副都御史。官一子錦衣鎮撫。外艱去。踰年。賊
復張。上用僉事陶魯議。設兩廣總督。起雍右都填之。兼理
巡撫。開府梧州。便宜專制。于是群蠻震攝。咸以父呼雍。

威嚴擬王公。三司長吏。長跪白事。軍門設銅鼓。數十儀節。詳密。宿佐極一時之選。內臣黃沁忌雍。不得肆族人。上書誣雍。上遣使即訊雍。乞歸。年五十七。卒。謚褒毅。雍起經術。習文法。直己行治。不避權勢。善撻伏。而操心平。教為人。覆免疑獄。人服其得情。用兵兩廣。約將士。有能生致被擄男女一人者。准叙一功。以是軍無妄殺。費民財力。頗鉅。而民不怨之。性願好內。英廟嘗曰。吾知雍不愛錢。但流多得美侍。寢耳。嘗家居。或以宋世忠像遺之。曰。此為公先人。雍焚香再拜。返之。曰。雍自側微。豈敢妄祖。蘄王。其人慙而退。御史時有密詔。中官而都御史誤啓其封。雍為都御史。

計請宴中官解之。取詔偽為封識。誠使者酒半來投。佯不知而啓之。讀教語曰：錯矣。即以還中官。

論曰：相傳雍巡江西時，方鞠死囚，憐其罪狀重疊，忽得一聯而未屬對，沉吟座上。一囚曰：囚冒死取對，雍曰：對

果善，實若律。雍句：水而凍冰，冰積雪，雪上加霜。囚伏應。

雍為撫掌與戒等。其意當不以刻深為工者。物逸史氏

曰：雍少時多奇詭神跡。至今鄉里能誦道之。劉鳳云雍

道出五嶺，父老不敢名，呼尸祀之。其初開府，有一郡

守夜治具，一軍門飲雍。酒，其中有盃，中貯一妓名，名也。

如妓奉酒，雍不拒，復盃以出。固名帝不受，後之諭有自

程信

程信字彥實南直休寧人也。正統七年進士授吏科給事中。土木之變。內擁上皇。犯都城。信監軍西城。閉都督孫鐘門外。露劾責鏗厲。鹵不敢近。景泰元年。使蜀還。廷議奉迎上皇。有龔千戶者。投匭書高教家。極言禮宜從厚。語漸聞。莫敢發信。偕同列會疏入。明年。上中興國本十事。請篤南宮。友故不報。出為山東參政。督餉遼東。遼撫寇深降。什一斛。鈎考監糧官吏。盜石以上者死。信曰。彼真盜。死何卹。故為加額以死。元非法。五碎之。天順元年。陞太僕寺卿。三營人將請馬。隸兵部。信言。高皇帝諭馬教太僕。不令人知。歸

兵部非制。乃已。以左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論奏

部指揮夏霖不法四十事。霖曹欽嫫媼也。巡撫深素附欽。反為霖劫信。上不引咎。徵下詔獄。調南京太僕少卿。成化中。貴州山都掌蠻據大壩。破合江上九縣。以叛。信以兵部尚書督軍。便宜從事。與叅城伯李瑾發川廣雲貴苗漢兵討之。信分三道入。而身督金鷲池。期會大壩。破其二十餘寨。斬首五千級。俘賊二千。有奇。賊復走入天井水磨二洞。洞窳幽暗。不可入。望洞圍守。月餘。賊死几盡。時有九姓土獠。故附都掌。蠻為亂。還師殲之。蠻地悉平。請移瀘州渡航。

鋪。控諸壘。分山都掌故地。隸永寧芒部。更大壩為太平川。
立長官司以轄諸熟夷。論功。兼大理寺卿。四年。星變。言官
胡深等論劾閣臣高輅。尚書姚夔。馬昂。并及信。謂曰。征首
酋功。多受囑權豪子弟。信四疏請去。不允。詔求直言。信言
兵事。其大者。延綏。西。虜。歲遣殺掠。邊以提。聞。朝以提。賀。上
下相蒙。戎。彘。益。肆。四方流民。盡聚。荆。襄。不早。區。畫。變。生。中
土。天子六師。取。輕。居。重。京。營。士。馬。疲。耗。器。甲。傾。朽。非。人。更
張。緩。急。可。憂。時。朝。議。欲。搜。套。鹵。興。師。十。萬。信。持。不。可。總。兵
楊。信。請。以。三。萬。人。巡。邊。信。曰。三。萬。人。搜。套。則。少。巡。邊。則。多。
閱。陝。連。歲。受。兵。今。勝。負。未。見。而。先。自。困。豈。謀。國。之。道。亡。何。

改南都參贊機務。信曰：參贊，謹非常。有司事，非所領。八年，
尋出軒轅，與六卿合議，上興利除害三十事。致仕，卒。贈太
子少保，謚策敏。以功，得世錦衣百戶。信征都掌時，功成，不
官。一人曰：刑賞，天子大柄。輒自專，非分。有奇禍。子敏政，字
克勤，以神童荐于朝。試館閣，命讀書翰林院。成化二年，
進士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弘治中，以少詹事兼侍講。彗，
敏政致仕去。尋陞禮部右侍郎。十二年，同李東陽主考會試。
未揭榜，給事中華景露章劾奏敏政先洩會試題，發舉子
唐寅、徐經、黃綬狀，逮治午門。敏政竟奪職。逾年，憤懣卒。敏
政為人，秀眉長髯，風神清茂，於書無所不讀，著述尚本實。

議論傳經義參法理少詹時請正文廟祀典嘉靖時皆舉
行所輯有道一編謂朱子早年譏象山而晚年始悔悟
乃與象山合

論曰襄敏治邊大創而重葺又制以預後世或從臨機
測算謂為知兵不知知兵二字以安國圖遠為大級捷
猶淺也襄敏無懈矣而學本于親本于不私親其親

項忠

項忠字蓋臣浙江嘉興人也。正統七年進士。以員外郎從英宗北狩。間道歸。七晝夜達宣府。足陷蒺藜百。不知也。景泰中。渡為郎。歷陝西按察使。歲饑。發賑。後報內穀。陝民赴闕乞留。奪情還任。明年。徵為大理卿。改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奏凱龍首。鄭白二渠利民。祠祝之。成化元年。酋入延綏。忠連擊敗之。召還署院事。四年。固原土達滿四名。俊叔其從子都指揮琦。叛據石城。旬日。衆且二萬。詔忠為總督。與巡撫都御史馬文升協勦之。賊故無降意。姑云願面受約束。忠曰。不住。示之怯也。單騎從二卒。走入賊寨。賊驚羅

拜。忠窺其款非寔。出以師逼之。賊從高下。殺伏。恙伯毛忠。官軍反走。忠即陳斬退縮十戶。一人陳定。會有星孛入斗。占者以木在秦州不祥。忠曰。兵法禁祥去疑。昔李晟討朱泚。使戢守巖。卒以成功。毋惑。于是環圍堅壁。不索戰。持百日。忠單騎巡賊壘。諭禍福。賊不應。食廩。決出。叔營。凡二十餘戰。殺傷相當。忠計誘賊。心腹楊虎狸來降。解金鉤束賜。虎狸使內應。虎狸潛去。卒誘滿四出戰。入算。即陳鹵之急。擊石城下。斬首千六百。俘二千餘人。白軍戍之。還朝。進右都御史。六年。大旱。荆襄賊李胡子劉千斤倡流民為亂。忠變出為總督。討平之。斬首二千餘人。招漫流民還業者百

五十萬人。編成萬二百有奇。俘首惡百人。獻于朝。陳便宜十事。上詔嘉獎。進左都。八年。星孛天田。或言忠懣殺。千天和忠再疏。自白乞骸骨。降旨慰留。旋又討平野王。剛小王。洪等賊。召還院。十年。為副尚書。轉兵部。大璫汪直坐西廠。肆羅織。且起大獄。閣臣論奏未允。忠倡九卿。繼其後。有旨罷直。厥菽直。同問。免冠。泣訴上前。謂內臣黃賜陳祖生中傷上。惑遂。二內臣南京。而用直。党御史戴縉言。還直。厥事。直于是并誣忠。下廷訊。先是千戶吳綬嘗從忠。楚軍。抗法。忠遂去。遂走直。近用事。懷恨。益構忠。欲置忠死。忠廷辯。落職去。初。忠論奏直時。令武選姚瑩持疏詣冢宰尹旻。請爰

列既首。是密報。直自解。反忠去。調壁思明府同知。久之。諸
奸次第敗。上乃復忠兵部尚書。致仕家居。二十六年卒。忠
明果個儻。曉暢軍務。直言正色。不肩詭隨。贈太子太保。謚
襄毅。子綬。孫錫。皆舉進士。綬為江西參政。錫南光祿卿。錫
兄鏞。以忠功。世蘇州衛指揮。錫子治元。嘉靖丙辰進士。
論曰。石城之後。所為竭帑。而与之博。忠既知求款非誠。
輒輕往。倖生身。否則忠一身小。而國威大喪。各邊不足
示嚴。係非細也。倡九卿而卒為所敗。猶之博場虎云。
時尹受為吏部尚書。既密祖_直而郝御史王越。竟向內閣
二劄。頌直至公。且曰。如黃賜專權納賄。匪直。誰能去之。忠

後持首輔。整劇。諸師猶未為能得勝勢也。御史猶一口
而諸若口敗矣。獨奇萬安與汪莘名同。豈妖賊。孝子
龍之內亂。西徽所由。故安急欲遠昭德。遂願從。文毅
後乎。是故棄殺之所。夢仍孤。按被誣一篇。直既功。盡忠
遂指東。殿。獨得都指揮。劉江。因指揮黃賓。賄囑其兄。暨
賜。驟。徽。江西都司。謂與文。選姚壁。及忠有連。而其善。馮
賈。郭。履。等。阿直。文章。忠。坐削。連。其子。

岳正

岳正字季方。號蒙泉。北直灤縣人。長身美鬚。負氣岸。此不能下。舉京闈鄉試。卒。國子業。李忠文時勉。時為祭酒。正與高文毅。終彭文憲時。王端毅怒。皆蒙特賞。正統戊辰會試。同考誤。正落卷。侍講任寧異之。擢第一。授翰林院編修。天順中。歷官修撰。以吏部尚書王翱薦。召見文華殿。慰問曲至。且曰。朕入汝內閣。好為朕辦事。許彬老矣。不足恃也。正頓首受命。上矜喜。輒語石亨。張軌等。今日朕自擇一閣老。甚佳。亨軌俱不便。正陽賀曰。誠佳。上又曰。如正須與吏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亨軌遂曰。陛下既得人。俟果

稱朕如何上默然錦衣衛選一妖言僧生以謀反獄具太
監牛玉接近例請官遜者正謂事縱得實不過合妖言律
邏者例給賞朝議建之時亨与太監曹吉祥怙寵擅权有
投匿名書指斥時政者亨等勸上自懸賞募告有官三品
以下正与同官呂原進斗為改有體捕盜賊貢兵部劾究
責法豈有天子親榜購募之理欲得其人須故縱之且
勿究便上語亨正言是也亨從子彪鎮大同遣使獻捷盛
稱斬首無算皆烏示林木不能悉致正取地圖指示之曰
某地至某地四面皆沙漠即安得林木其人不能對因乘
間為上言曹石勢盛宜早節制上曰汝可以朕意告之正

經造亨稱上旨。詔令斂戢。二人怨正。益利時徐有貞方得
君上問正材否。有貞曰。正性剛褊。又過臣。恐不能共事。正
進對書言。堂唾涕。濺御衣。不自覺。上罷朝。語侍臣曰。正鬚
經。起指畫。傳人會承天門。突下詔罪已。屬正視草。正為
痛歎。鞞改。遂有飛語。指為謗訕。內批降廣東欽州同知。道
潯。以母老。留閱月。尚書陳汝言承亨吉祥指。邏私事中之
違繫。詔獄。謫戍肅州鎮。晷所夜宿。傳舍。粗急氣。奔欲死。涿
人揚行四者。醉衛士。以酒重賄之。得寬械。乃生。即戍所。忽
傳有密諭。岳正且生。不宜死。時鎮巡而下。稚重正素。以故
皆致客禮。不大。因上名。時憶及。輒曰。岳正倒好。只是大膽。

已而曹石敗上謂李賢曰向者岳正固嘗勸朕頃早節制不意其至是賢固以正有老母請釋之許為民茂陵即位有御史楊瑄者初亦以劾亨論成廣東臺諫請凌官二人以勵忠直詔正仍原職吏部擬調南京有旨勿調留充經筵講官纂脩先朝寔錄會廷薦兵部侍郎與部給事中張寧名並上時寧負才氣放誕得旨皆補外正出知興化府開濬便民多善政而塞白瑄港功最鉅後購穀活飢民倉出羨餘以補料價民輸料京庫額多侵剋正親為會計年省半費然素窳飽于官者咸弗淨騰謗書入覲引疾去卒年五十有五正于書無所不讀以為天下事無不可為重

自負俯視一世。詩文高簡。峻拔。追古作者。書法精選。大書
尤偉。截畫葡萄。遂稱絕品。有類傳稿十卷行世。嘗自題其
後。而冠以帝語曰。無正。好。只是。大胆。如。或。救。汝。再。敢。不
敢。鄉人為祠祀之。

論曰。無私故膽大。無私而料事明。故膽大。指畫曹石方
張之日。醒。醒。誠。博。人。我。上。曰。汝。以。朕。意。告。之。是。自。好。而
而。後。仗。地。情。人。者。碩。心。寬。原。之。宜。生。不。宜。死。之。論。所。自
來也。英廟信正。過茂陵時多矣。按正墓志。稱尚書王翱
所薦。非也。正父指揮使。與內監牛玉善。玩帝自擇之語。蓋
必自王。一遺名書。假給事中李彥孫出名。有云。當吉祥。權。

朱英

朱英字時傑

郴陽人通易詩書三經正統十年與族

兄克寬同舉進士。歷監祭御史、兵部尚書、鄜野深器之。十四年、慶州銀台賊葉宇留反、會閩寇亦發、詔遣英與中官扼其要、使兩寇不得合。時大軍尚駐金華、英促詣處計、生致葉黨周明松等數人、而諭降脅從者甚衆。賊平、詔還京、與給諫林聰勸景皇帝外戚家汪金及中官善增二人、景皇帝且易儲、下廷議、英獨與聰成、不可。尚書胡濙曰、事定矣。帝召江淵、三赴便殿、英前語淵曰、上皇南宮、賴有皇太子、人心繫屬、無故易之、溢惑益甚。公當國大臣、不可不慮。

湖等延至酉刻事不可已。英聰相向泣。且退。俄執政有
私怨于御史。嗾所私訐奏御史。有詔風憲官被告訐者皆
外補。英極論其非。執政不悅。遷英廣東參議。過家省母。母
聞英歸橐。惟賜金十兩。喜曰。兒居官如此。吾無憂矣。之任。
撫凋瘵。招流亡。立均平法。一後凡休。民甚便之。峒蠻聚賊
來歸者。大帥欲悉加誅。英不可。得活百餘人。英字凌碑。林
聰已為都御史。語英。君第言初。易儲時事。吾為君証之。英
耻于自陳。竟不一。及時勸賊人藤峽。至廬橫間。愈將范信
往。証民為賊。英馳信。曼即審。終去不下萬人。成化十年。
厯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首請興屯田。簡貢獻。以節邊費。

改總督兩廣。兩廣但韓雍大征之後，民猶窮窘。英專主招
徠，力山獯長李蒼著首請歸化。英為奏置永安州。世以其
子為吏目，使撫其衆。于是荔波、馬平、蒼梧、陽湖諸縣累阻，
引類乞降。事聞，賜勅褒諭。陞左都初，韓雍為人恢濶，贈遺
賓客，軍前取資無算。竟坐驕侈，主謗。代雍者吳琛，傲然謙
抑。至英益為清節。妻子不從官舍。一老蒼頭侍左右而已。
時有璽書旌幣，英受藏璽書，貯幣于庫。自言吾出蒞官，苟
得為民省一錢，還入吾室，神智頓清。便如向夜入三洲巖，
秉燭讀籙子瞻題名也。然其黷舉犀發，使盜賊不敢跡，跡
輒至勤絕，不能如雍強勁。其持重而入於姑息，將領敢殺

降授英矣。英在甘肅積軍羨三十萬。在西廣四十萬。或勸英上于朝。英曰。邊方用兵不常。苟一時希寵。他日無以需。急。誤。不。更。大。乎。兩廣故事。總督與太監巡撫列坐。太監居中。而總督左。時總兵陳政自以平鄉伯列五等。不肯居右。英與爭之。詔削英總督第。以巡撫行事。兵部尚書余子俊以英招撫。獲獲。遁逃。復業。得戶四萬三千六百。丁口十五萬。科湊田糧萬五千有奇。勤勞有據。忽令辭去。恐諸夷輕視。反側復生。兵備一弛。難以再舉。上乃加陞英為右副都御史。總督軍務。如故。尋召入為右都。奏罷一御史之不法者。故萬安相冢也。其子諫不聽。加太子少保。會星變求言。

首陳八事。六何。病疽卒。贈太子太保。謚恭簡。英端方儉約。無矯亢尤異之跡。而忠功在士大夫間。子守孝。官刑部郎中。守願。守謙。守蒙。皆賢書。英有弟海。仕至僉事。海子守恕。監察御史。獨立敢言。並有清節。

論曰。恭簡病劇。作書寄侍。即何喬新。晉陽民饑盜起。云。草未竟而卒。忠臣死不忘君。朱柳陽有之矣。必以清節。休其遺功。願得加不在此。

...

葉盛

葉盛字與中，南直崑山人。正統十年進士，歷兵科給事中。已已，乘輿北狩，景皇監國，盛請先誅危從，城守失律將臣以謝天下，乃議復讐。不果，鹵簿都城，監軍城守，鹵退，進都給事中。時有邊兵入援，內閣陳循議欲留衛京師，盛言今日之事，邊聞為急。昔者獨石馬營不棄，則六師何以陷土。木紫荊白羊不破，則鹵騎何以薄都城。邊聞不固，京城雖守，九師完耶。如陵寢何如郊社壇壝何如田野生靈荼毒何。於是邊兵盡遣還鎮。景太中天變，上弭災防患十二事。下所司議行之。中書舍人何觀論奏尚書王直胡濙坐誣。

訛罪不測。盛請宥之。以存直言。疏進。臣名書請迎上。皇者
留中。遷山西右參政。出贄獨石軍務。先是土木之變。獨石
馬營八城。遇鹵殘燬盡。盛至。急為修復。奏帑金買牛。與戍
卒之不任戢者。屯田課其餘粟。以除戎器。買戰馬。設暖鋪。
便行旅。均蔬圃。給將士。贍死扶傷。織悉具。隆天順二年。兩
廣盜起。盛以右僉都御史。往巡撫之。首疏通鹽法。以清盜
源。大集兩省兵。東平海賊。嚴落盛山賊。鳳第言。獻俘京師。
西征大藤峽。破寨七百二十有奇。盛用參將范信。大喜。功
所至。斬獲過當。遂有殺降之謗。凡七年。僅得移鎮宣府。盛
至。復循獨石故事。首飭邊民修補各邊。屯堡。邊人頗不悅。

不數月完堡七百餘所買牛五千七百有奇墾田四千頃
歲入粟七萬四千石養馬千八百匹成化三年陞禮部右
侍郎改吏部時北鹵每出入河套盜邊八年勅往會三邊
督臣王越撫臣余子俊共議河套或云大舉搜套驅鹵河
外沿河築城堡抵東勝州徙民耕守其中可以久戢安西
北盛與越等協疏以為沙深水淺難以駐牧春遲霜早不
可耕種搜河套獲東勝未可輕議請依界石山勢修剷為
牆增兵守險收新兵以寔邊選土兵以助守為長便從之
九年轉左卒年僅五十有五謚文莊盛平生力行好古清
修苦節慕文正之為人論事不激不隨其文章紆徐委備

頗有法則。或有言南楊溥曰：葉與中稱公詩，又不中觀。南楊終卿之不能釋也。嘗過其書室，曰：不負朝廷吏部時，不肯一屈權要。侍懷恩曰：與中正人使一顧我，尚書可得也。竟不從。楊薦拔名士，徐恪為給事中，陸容為主事，皆盛之。加所著書，惟水東記存。

論曰：葉文莊不取悅一時，為國家計久遠。大臣經營，自爾度越，頌以人事。君老其寤寐，所勤嘗三至閭門，為劉昌為祭酒，不能得終身，以為媿。余按葭園記，閩中饑，流民入套，求活者甚衆。踰年復業，又九邊圖論，內夕過河。軍士得耕牧套內，益以推採園獵之利，地方富庶，稱雄。

鎮烏文莊之議。豈與越子俊度。投食事難。或作其時。姑
託言塞責。歆或曰。文莊在兩廡。不能戢下。致警官軍。誠平
民初功。又以囑密出沒不常。禁有司不許擅中盜賊。心俟卒終
秉奏。志免姑息。夫行軍變用。非事外人。能指指以邊安事。極
為期。

皇朝詩卷二
四

皇朝詩卷二
四

王恕

王恕字守貫，陝西三原人也。正統十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大理寺左評事，遷左寺副。條上刑罰之不中者六事，擢知揚州府。務民隱，賑飢不待報，創立書院，教郡中子弟。順四年，起拜江西右布政使，率師平贛州寇，轉左河南。成化初，南陽荆襄諸郡流民多，而礦賊緣以竊發，特創撫治。恕以右副都御史鎮之內，起右都撫河南，蝗蝻傷稼，疏請節儉數事。上為蠲賦有差，歷刑部左侍郎，治漕河，改南京戶部。時鎮守中費錢能橫，以恕威望，再兼左副巡雲南，彈壓之。恕單車攜二僮，往能方，與安南王黎灝互市，而指

揮郭景典其事。王報以難得諸物，怒覺遣巡騎遮景於道。獲之，景迫殺井死。飛章劾能私通外夷，不道罪死。能堅使使來傳進海外黃鸚鵡，媚上求免上納之怒。後上章極言。明王不貴異物，今萬里勞人而進一羽，恐天下有以竊朝。廷意措回，盡發能故傲黷諸狀，且言昔日交趾以鎮守非人，一方淪棄，騰衝起霧，麓川叛遂。今日之事，殆又甚焉。上為不得已，召能安置南京。十三年，三品滿九載，遷右都尋召還，掌南京都察院，益贊守洛事。往過禮書一案而已。明年，遷南京兵部尚書，益贊如故。番使過龍江，屢織作毋得私死，初軍凶肅然。已同事者不便，怒以真力取中旨，改怒。

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巡撫南畿。兼總糧餉。集萃貢賦之
收取過重者。請裁光祿上供白粳之濫及者。率報可以常
州羨米六萬石。補其夏稅。又補諸府戶口益鈔六百萬貫。
畿郡官田之賦太重。怒倉減耗米十餘萬。明年水災。奏免
秋糧數十萬。草半之。同行賑活貧民至二百餘萬。○三吳
手加額。自談巡撫未幾。一甲子。獨怒與周忱。兩人中貴人
杜福以中旨下常州。取截江網及刺絲觀音羅漢古跡。怒
言帝王之學。貴知大要。典謨訓誥。及無逸旅獒。頌不省。乃
及此。內監王敬。扶其黨千戶王臣。以妖術得幸。取中旨齋
御帑金。出收市圖籍珍玩。乘以為奸。賁賄脫無計。官府供

德不贊。怒三。疏。故。罪。敬。還。誣。奏。怒。遣。東。廠。太。監。尚。銘。以。發。
敬。諸。不。法。詔。械。敬。還。下。錦。衣。獄。成。其。黨。十。八。人。斬。臣。於。市。
尋。復。改。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札。務。時。錢。能。復。黃。緣。起。守。洛。
南。京。與。怒。共。事。然。益。心。警。怒。亦。坦。心。待。之。滿。凡。載。加。太。
子。少。保。內。監。梁。芳。與。妖。僧。繼。曉。比。上。為。蓋。大。鎮。國。衣。昌。寺。
刑。部。員。外。林。俊。既。論。激。切。忤。旨。下。詔。獄。怒。言。京。師。祀。天。地。
僅。一。壇。祖。宇。暨。先。聖。僅。一。廟。而。佛。乃。至。千。餘。寺。者。并。也。一。
寺。立。而。移。民。居。者。且。百。家。費。內。帑。者。數。十。萬。俊。言。當。不。宜。
罪。乞。後。俊。等。以。勵。忠。直。停。建。寺。以。理。兵。荒。不。報。會。星。變。梁。
芳。諸。人。惧。乃。乞。還。俊。官。怒。忠。懇。獲。上。信。凡。應。詔。者。二十。一。

建白者二十九。多報可。薄海內外。聞朝事有缺。必曰。王三原。却不言。則又曰。三原。疏且至。笑而怒。疏果至。謠曰。兩京十二部。獨有一王恕。久之。公卿大臣皆側目。天子亦漸心厭之。恕所言政令失信。尤中上。內譚會南京兵部右侍郎馬顯。乞病去。忽附批落。恕太子少保。以尚書致仕。於是工部主事王純。疏請急召還。恕以欺人。墜上。以純出位妄言。杖之。恕婦名益重。孝宗即位。即家驛召為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言官請入。恕內閣。條願問。上曰。朕用蹇義。王直。故事。官。恕更部。惟謀議。恕薦彭韶。張悅。周經。為左右侍郎。朕。裕。何。喬。新。倪。岳。皆引置。執政。忠諫。如王徽。黃。仲。昭。賀。欽。被。

柳如周瑛初順並皆薦用奏起秦絃為戶部尚書有徐夔
醫者傳陞院判恕力爭祖宗來未有吏部會內官推選官
氣例諸內臣浸多陳乞恕每執不可上輒異辭報罷時劉
吉當國言官論列必首稱恕而指斥吉：故深恨諸言官
而嫉恕甚於是恕與吉每相左上故深信恕而太監懷恩
素稱恕賢吉讒不得入恕在銓臺一切使倖悉裁柳預多
托於吉累疏求退上溫旨慰曲滿三載授光祿大夫柱國
上念恕老風雨雪免朝逾巡罷吉去中旨以通政司經歷
高祿為本司庶議高祿壽寧侯親也恕不奉旨時丘濬入
直文淵閣兼大學士亦如太子太保乃以禮部尚書故恕

猶以其銜據濬上。濬意不平。會六年考察天下。應觀宮所
奏點多。而中旨留者九十餘人。已而言官拾遺。海指及所
留者。下吏部。恕漫執其實。以聞。上曰。此未必爾。須再奏。恕
疑濬沮之力。求去。上不可。居無何。太醫院。判劉文春。奏
恕妄行。選捕御醫。吏目。非故事。及里居日。托人作傳。銜行
之。曰。大司馬三原王公傳。中疏奏之。不見行者。率曰。不報
此。彰先帝拒諫之失。有旨。恕看詳。回奏。恕不懌。意文春受
之濬。疏辨。乞寃主使。上下文。發獄。具謂文春。嘗謁丘濬。
語及恕傳。濬謂此。沽直。濁罪。先帝而故。為民都御史。吳植。
為潤色。文春草。俾上之。上年。左文春。秩。而責。恕。賣。直。沽。知。

俾焚其傳草。潘頌免議。恕漫疏辯。卒不聽。於是引疾再三。許秉傳歸。又二歲。潘年。文泰弟之潘。夫人叱之曰。為若我相公。虧王公。負不義名於天下。何弔為。時人快之。正德改元。恕九十。老矣。天子為存問。益月廩。歲夫。復諭之。又三年。卒。恕。救食。兼。救。人。至。其。日。小。戒。已。閉。戶。獨。坐。恕。有。教。為。雷。白。氣。滌。漫。入。視。之。瞑。矣。予。祭。葬。特。超。六。官。贈。特。進。左。柱。國。太。師。謚。端。毅。恕。有。三。子。為。太。宰。時。子。從。三。原。來。者。父。自。騎。一。騾。途。中。有。司。不。聞。也。少。子。承。裕。弘。治。六。年。進。士。正。德。中。瑾。用。事。以。給。事。中。上。書。罰。米。三。百。石。輸。邊。官。至。南。京。戶。部。尚。書。謚。康。僖。恕。年。八。十。猶。考。論。著。述。壹。言。我。岳。老。方。理。

會學問承裕釋福。即歸養。恕語之曰。汝宜靜覽群書。卷歷世務。俾他日實用云。

論曰。端毅之氣。能使人重。能使人重。則端毅者。亦不能不重。得君。君吉。行。章。數千上。亦可謂毅矣。所云受世之志。如范希文。濟世之才。如司馬君寔。直諫如汲長孺。惠愛如鄭子產。誠非溢美。吏部之曰。嘗署於門曰。宋人有言。受任於朝者。以績遺及門。為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為羞。今動曰。贊儀。請平旦。着一迴想。是其未汲。以內首為多。其欣裕為礼部尚書。部。俾心。歷。恕。師。每見老蒼頭。市油。許。醫。怒。恠。如是。吾愧之。恕。女。適。宋。監。生。出。必。催。輻。

市。兩積二金。徵託孫知印買雲南寶石。三戒。如令。恕知
之。其家教如此。又進士夏朕。至京。違限。當遊刑部。朕託母故
不肯赴。三京使人勸。果為母。歸。養。而已。朕猶不服。勸者又
曰。子桑官。歸。不。以。官。字。子。以。不。官。喚。子。得。妻。誓。北。堂。吾。平。銀
乃。勉。赴。猶。四。折。為。之。限。曰。夏。少。年。喜。以。善。之。也。朕。平。感。朕。恕
所。薦。給。事。陳。壽。為。大。理。寺。丞。言。諷。御。史。論。壽。為。請。刑。名。出。南
光。祿。少。卿。唐。儂。少。白。思。明。為。金。部。御。史。巡。撫。延。綏。吉。胤。御。史。魏
璋。論。思。明。不。協。人。要。調。外。知。府。如。是。恕。怒。一。日。在。朝。為。所。詔。句
執。解。著。潘。河。通。志。介。奄。奏。議。玩。易。喜。見。石。渠。克。見。經。籍。拾
言。等。善。行。世。